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和章程修正案备案 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5月1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19年5月2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2019年5月31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两个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2019年5月16日、2019年5月21日、2019年6月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9年8月23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已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和章程修正案备案等登记手续，并于当日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本次变更登记主要情况如下：

一、公司变更登记情况说明

1、注册资本

变更前：81,413.9568 万元

变更后：80,192.9568 万元

2、章程修正案备案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1,413.9568] 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192.9568] 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

需要修改本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需要修改本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 公司的总股本为：普通股 81,413.9568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总股本为：普通股 80,192.9568万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六)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十一)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十一)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二)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二、备查文件



- 1、变更（备案）通知书；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